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河北唐山 95 万千瓦陆上风力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项目名称:大金重工曹妃甸区70万千瓦陆上风力发电项目(包含35万千 瓦保障性项目和35万千瓦市场化两个子项目),大金唐山丰南25万千瓦风电项目。
- 2、预计投资金额:上述三个项目资本金出资比例为20%,合计不超过人民 币8.76亿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其余资金向金融机构申请配套项目贷款。
- 3、上述三个项目已完成核准手续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环评、电网接入等 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土地等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 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河北唐山95万千瓦陆 上风力发电项目的议案》。为落实国家"双碳"战略,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投 资开发规模,公司拟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大金重工曹妃甸区 70 万千瓦 陆上风力发电项目(包含 35 万千瓦保障性项目和 35 万千瓦市场化两个子项目) 和大金唐山丰南 25 万千瓦风电项目。

上述项目已被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列入 2024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 设方案,并完成投资项目核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 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提请股东 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为实施上述项目建设所需的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项目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大金重工曹妃甸区 70 万千瓦陆上风力发电项目(35 万保障性)(以下简称"曹妃甸保障性项目")

实施主体: 唐山曹妃甸区祥鸿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金岛大厦 B座4层装备制造园区管委会办公楼 5-119 室

法定代表人: 余晓清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年5月1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2、大金重工曹妃甸区 70 万千瓦陆上风力发电项目(35 万市场化)(以下简称"曹妃甸市场化项目")

实施主体: 唐山曹妃甸区祥凌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金岛大厦 B座4层装备制造园区管委会办公楼5-120室

法定代表人: 余晓清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年5月1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 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电 场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 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 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3、大金唐山丰南 25 万千瓦风电项目(以下简称"丰南项目")

实施主体: 唐山丰南区盈璟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钱营镇钱营村九区 42 号

法定代表人:代景亚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年7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投资概况

上述三个项目拟开发总容量为95万千瓦,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43.80亿元; 其中,项目资本金出资比例为20%,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76亿元,由公司以自有 资金支付,其余资金由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配套项目贷款。曹妃甸保障性项目、 曹妃甸市场化项目预计建设期为12个月,丰南项目预计建设期为18个月,建设期 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计算,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均为20年。

2、投资内容及预计收益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风电场、集电线路、升压站等。

曹妃甸保障性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2765小时,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约17.05%;曹妃甸市场化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2656小时,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约13.27%;丰南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2388小时,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约11.82%。

3、项目实施进展

上述项目已完成核准手续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环评、电网接入等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土地等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新能源开发与运营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公司目前已持有多个新能源发电项目,具备稳定的开发建设和持续运营能力。此次新建的三个风电项目均位于河北省唐山地区,该区域风能资源丰富,消纳条件良好。上述项目建成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同时,公司将积极助力当地绿色能源转型与可持续发展,实现经济与环境效益的协同共赢。

项目具体投资金额、经济效益指标等为可研阶段估算值,部分审批手续尚在 办理中,可能存在电价下调、并网容量不及预期导致投资收益下降等风险。如因 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 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合理控制建 设成本和各项费用支出,使项目尽早实现并网发电。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2 日